

公告
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(第 426 章)
撤銷註冊

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26 章)(《條例》)第 45(2)(a)條，現公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決定根據《條例》第 45(1)(d)(vi)及(vii)條所列出的理由，撤銷以下註冊計劃的註冊：

註冊計劃名稱	註冊編號
GROUP RETIREMENT PLAN FOR SALARIED EMPLOYEES OF PALEX MANUFACTURING CO., LTD.	R008579(A)

上述計劃的有關僱主可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或以前，向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提出上訴，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，反對撤銷其計劃的註冊。如有關僱主沒有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或以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關上訴，則其計劃的註冊將予撤銷，由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2025 年 2 月 7 日

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之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(鄭琬斯代行)
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